

全国音乐院系教学总谱系列

Edition Eulenburg

No.281

原版引进

J.S.BACH

巴赫

第四勃兰登堡协奏曲

G 大调

BWV1049

总谱



Eulenburg

湖南文艺出版社

全 国 音 乐 院 系 教 学 总 谱 系 列

JOHANN SEBASTIAN BACH

巴赫

第四勃兰登堡协奏曲

G 大调

BWV1049

罗杰·费斯克 编辑

总 谱



奥伊伦堡音乐出版公司
湖南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巴赫第四勃兰登堡协奏曲 / (德) 巴赫作曲. —长沙: 湖南文艺出版社, 2003.4 (全国音乐院系教学总谱系列) ISBN7-5404-2954-2

I. 巴 ... II. 巴 ... III. 小提琴—协奏曲—德国 IV. J657.2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13780 号

Original edition

© Schott Music International, Mainz, Germany

朔特音乐国际出版 (有限) 公司, 德国, 美茵茨

Chinese language edition:

© 2003 湖南文艺出版社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著作权合同图字: 18—2003—7

巴赫

第四勃兰登堡协奏曲

G 大调

BWV1049

责任编辑: 孙佳

*

湖南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河西银盆南路 67 号 邮编: 410006)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省印研所实验工厂印刷

*

2003 年 4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2

印数: 1—4,000

ISBN7—5404—2954—2

J·657 定价: 7.50 元

若有质量问题, 请直接与本社出版科联系调换

J.S. 巴赫
第四勃兰登堡协奏曲
G 大调
BWV 1049

我们对《勃兰登堡》协奏曲创作的原因了解甚少，惟一能知道的都来自这些协奏曲的题献——用带错误的法语写成，而且不知道是否出自巴赫之手。“两年前，”题献是这样开始的，“我非常荣幸地被引见给陛下。”题献上的日期表明这次见面发生在 1719 年。勃兰登堡的侯爵——选帝侯最小的儿子——当时曾“让我送一些作品给他，让我倍感荣幸”。由于这位侯爵的地位比巴赫当时效劳的安哈尔特·科滕亲王还要显赫，所以巴赫居然拖了整整两年的时间才将这些协奏曲献给他，这令人感到颇为意外。虽然他的第一位夫人在这期间去世，但这很难构成一个说得过去的理由。因此，人们不得不猜想，巴赫之所以要推迟这么一个多少有点乏味的任务，是因为他认为自己那么麻烦还很可能得不到任何报酬。侯爵对这些作品的看法如何，我们不得而知；他有可能从来没有听过。这些乐谱经过

了许多人的手，包括奇恩贝格^①（他在扉页上写上了自己的名字），但这些作品在1869年出版“巴赫协会”版本之前一直不为人所知。像题献一样，手稿扉页上的文字所用的也是法语，因为这是当时德国北部贵族常用的语言。扉页上的文字是这样的：

“六首为几种乐器而写的协奏曲，安哈尔特—科滕亲王宫廷乐队之乐正约翰·塞巴斯蒂安·巴赫所作，非常荣幸地献给选帝侯之子、勃兰登堡侯爵路德维希等等”

作为一套作品，这些协奏曲配器的多样性令人咋舌，而且也给那些试图演绎它们的带来了难题。巴赫所要求的一些乐器今天已经不为人们所知，而且即使是在他那个时代也非常罕见。如果他没有被告知侯爵的乐师中有人能够演奏高音小提琴和回声笛，他是不会将这些乐器加入到这些协奏曲中的。遗憾的是，我们直到侯爵去世约15后才知道他的宫廷乐队编制情况，而到这时候他的乐队已经很小，无法再演奏这些协奏曲。

第2、4和5《勃兰登堡》协奏曲像大协奏曲（即一组独奏乐师与弦乐队形成对比的曲式），但科滕的情况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即协奏部分各个声部只有一名乐师演奏。但是，第5协奏曲的末乐章向我们证明，巴赫认为侯爵乐队中的乐师要多一些。除了第1协奏曲中的圆号声部（可能是为某些旅行乐师而写）外，演奏这些协奏曲大概只需要一个11人乐队。这意味着长笛和双簧管由同一位乐师演奏（这在当时是比较常见

^① 约翰·菲力普·奇恩贝格（1721—1783），德国作曲家，J. S. 巴赫的学生，作有许多合唱作品与钢琴赋格曲以及理论著作。——译者注

的)，而且低音维奥尔琴、大提琴、大管和低音提琴的情况也一样。可能还有其他一些身兼数职的乐师。利奥波德亲王的乐队大约有 15 位乐师，但这个数字包括一至两名抄谱员和一名打击乐手（虽然演奏《勃兰登堡》协奏曲不需要打击乐手，但演奏管弦乐组曲时却需要）。我们不知道亲王的乐师们究竟演奏那些乐器。有人提出，第 5 协奏曲的协奏部分之所以只有一个小提琴声部，是因为巴赫本人要演奏主奏部的羽管键琴，因而无法演奏小提琴。这种观点可能是正确的，因为有证据证明，巴赫演奏弦乐器时总是演奏中提琴。尽管如此，这首协奏曲协奏部乐队非同寻常的配置一定有一些实际原因。

1723 年，巴赫离开了科滕，并在莱比锡的圣托马斯教堂度过了余生。他去世后不久，他的一位学生克里斯蒂安·弗雷德里希·彭泽尔（1737—1801）抄写了这些协奏曲，其中 4 首（总谱或分谱或二者兼有）幸存了下来，即第 1、2、3 和 5。这些手抄稿与巴赫献给侯爵的乐谱区别非常大，所以我们可以断定这些乐谱所依据的蓝本一定是创作时间更早的初稿，无疑是巴赫为科滕的乐师而写的。现在大家普遍接受的观点是，勃兰登堡的总谱就是依据这些科滕初稿创作的，而巴赫后来又将这些初稿带到了莱比锡。彭泽尔抄完后，这些初稿就遗失了。

第四协奏曲

G 大调

这首协奏曲手稿上的标题为：

“为小提琴主奏，2支回声笛、2把小提琴、1把中提琴和1把维奥尔琴协奏，大提琴和羽管键琴而写的第4协奏曲。”

“回声笛”是一种从未听说过的乐器。这一名称似乎是指一种竖笛类音色的非常柔和的乐器。巴赫后来在莱比锡将这首作品改写成一首F大调的羽管键琴协奏曲时，保留了长笛声部（稍作改动），但将它们称作鸟嘴笛——也就是竖笛。在《音乐与书信》（1960年10月）中，瑟尔斯顿·达特^①提出，詹姆斯·帕伊西波这个时期在伦敦演奏过的“回声笛”和“小回声笛”是某种弗拉佐莱哨笛。达特还认为，如果巴赫所考虑的是这种乐器，那么这些声部在演奏时要高一个八度；行板乐章第7、8和12小节中的音乐只有在独奏小提琴成为真正的低声部才能说得通。这种理论没有得到多少支持，因此巴赫究竟想要什么乐器仍然是众说云云。为了免去加线，巴赫用一种非常奇特的谱号记录了长笛声部——将五线谱最上方的线为A音。他这首协奏曲的总谱中自始至终为这两支长笛安排了两条谱行。

维奥尔琴和羽管键琴也各有其独立的谱行，这是非常奇特的。巴赫在好几个乐段中都想让羽管键琴独立于低音提琴；羽管键琴有时只有大提琴或中提琴伴奏，而在第1乐章的第40小节中，伴奏乐器只有独奏小提琴。在末乐章的第160小节中，羽管键琴在大提琴奏出的四分音符的伴奏下奏出连续八分音符。

· ① 瑟尔斯顿·达特（1921—1971），英国管风琴家、羽管键琴家，从事早期音乐的研究，出版过许多有关书籍 ——译者注

本总谱根据巴赫手稿修订，一些错误得到了纠正，编辑所加的连线采用了 $\frown$ 符号，其他编辑所加的内容均采用了方括号。临时记号均被改成了现代写法。

罗杰·费斯克
(路旦俊 译)

第四协奏曲

I

J. S. 巴赫

BWV 1049

1685-1750

Allegro

**Violino
principale**

Flauti
(Flûte à bec.)

Violino I
di ripieno

Violino II
di ripieno

Viola di ripieno

Violoncello

Violone e Continuo

Vl. pr.

F1.

vi.

Vla.

Vc.

Vne.
e C.

18

VI. pr.

Fl.

VI.

Vla.

Vc.

Vne.

C.

25

VI. pr.

Fl.

VI.

Vla.

Vc.

Vne.

C.

35

VI. pr.

Fl.

VI.

Vla.

Vc.

Vne.
e C.

43

VI. pr.

Fl.

VI.

Vla.

Vc.

Vne.
e C.

EE 6715

50

Vl. pr.

Fl.

VI.

Vla.

Vc.

Vne.
e C.

57

Vl. pr.

Fl.

VI.

Vla.

Vc.

Vne.
e C.

66

VI. pr.

Fl.

VI.

Vla.

Vc.

Vne.
e C.

75

VI. pr.

Fl.

VI.

Vla.

Vc.

Vne.
e C.

83 Solo Tutti

VI. pr.

Fl.

VI.

Vla.

Vc.

Vne.
e C.

91

VI. pr.

Fl.

VI.

Vla.

Vc.

Vne.
e C.

99

Vi. pr.

Fl.

VI.

Vla.

Vc.

Vne.
e C.

Fl.

VI.

Vla.

Vc.

Vne.
e C.

107

Vi. pr.

Fl.

VI.

Vla.

Vc.

Vne.
e C.

Fl.

VI.

Vla.

Vc.

Vne.
e C.

115

Vi. pr.

Fl.

Vi.

Vla.

Vc.

Vne.
e C.

123

Vi. pr.

Fl.

Vi.

Vla.

Vc.

Vne.
e C.

131

VI. pr.

Fl.

VI.

Vla.

Vc.

Vne.
e C.

138

VI. pr.

Fl.

VI.

Vla.

Vc.

Vne.
e C.

EE 6715